

核三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總結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2月14日14時00分

二、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主席：高副處長斌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敬銜略）：

審查委員：陳東陽、單秋成、陳志行、張似璫、楊經統、
陳建源、廖俐毅、鍾興陽、李境和、秦清哲、
周冬寶、林明緯、吳成吉、葉培欽、王詩涵、
許世明、楊融華、許芳裕、歐陽汎怡（以上視訊出席）

原能會：何恭旻、許明童、吳景輝、張明倉、洪進達、
周宗源、戈元、朱亦丹、洪煥仁、吳東岳、
張禕庭、張經妙、楊杰翰、陳貞仔（以上實體出席）、
劉任哲、方鈞屹（以上視訊出席）

台電公司：張學植、范振璁、邱鴻杰、葉久萱、張睿恩、陳傳宗、
王輔勳、周鈴曜、劉盈廷、謝淑惠、謝楊正、趙彥博、
陳宇帆、施俊安、林願興、莊尚憲、鍾永基、朱逸飛
（以上視訊出席）

五、紀錄：張經妙、張禕庭

六、議題簡報：

（一）台電公司簡報「核三廠進入除役作業規劃說明」（略）。

（二）原能會簡報「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總結報告」（略）。

七、綜合討論

原能會：

- 1.原能會於110年7月26日收到台電公司核三廠除役計畫，8月下旬開始實質審查。一年半以來，謝謝各位委員對除役計畫審查的協助，以及台電公司的配合。除役計畫各章已召開多次分組技術審查會議，共提出三百多項審查意見，目前均無進一步意見。原能會已完成除役計畫安全審查報告(初稿)，寄送委員審閱。
- 2.除役計畫除了進行三個回合技術審查外，原能會亦積極落實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第1次地方說明會於110年11月辦理，第2次地方說明會原訂在去(111)年年底辦理，考量核三廠依排程進行大修作業，決定延至今(112)年1月辦理，謝謝兩位審查委員陪同出席。
- 3.核三廠除役計畫預定於今(112)年4月底審結，今天會議將向各位委員說明並確認審查結果。核三廠除役計畫各章審查結論詳細內容包含在安全審查報告(初稿)內，會議前已寄送給各位委員審閱。除役計畫33項重要管制事項之立案依據為核一、二廠除役計畫審查經驗回饋、核三廠個廠特性、原能會除役管制實務及國外除役電廠案例等。未來如有新增除役管制議題，將適切納入核三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並回饋至核一、二廠，以使各電廠除役管制作法一致。
- 4.接下來針對核三廠除役計畫各章審查結論、重要管制事項、除役計畫審查決議及台電公司簡報內容進行討論，請問委員是否有意見或建議？

審查委員建議：

- 1.重要管制事項第10項之管制時程為「113年7月至114年7月(永久停止運轉至全部用過核子燃料移出反應爐心)」，建議修訂為「113年7月至114年7月(永久停止運轉至「兩部機組」全部用過

核子燃料移出反應爐心)」，以讓管制標的更為明確。

2. 有關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規劃，除役計畫審查決議為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建議於除役計畫安全審查報告第9章納入相關審查內容。

原能會回復：謝謝委員建議，原能會將再檢視所提內容，仔細研擬參採作法。

原能會：請問台電公司對於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結果有無意見？

台電公司：無意見。

原能會：針對核三廠除役計畫各章審查結論、重要管制事項、除役計畫審查決議等，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則予以通過。

審查委員：照案通過。

原能會總結：

1. 審查委員已確認本案審查結論與重要管制事項且無異議，於會議後將彙整審查結論與重要管制事項(如附件一、二)納入本次會議紀錄，函請台電公司據此修訂除役計畫。
2. 請台電公司於112年3月17日前，依據審查結果提送修訂後之除役計畫版本併提公開版及限制公開內容之法規依據，俾利辦理。
3. 核三廠除役計畫安全審查報告(初稿)，後續將依程序進行簽核，在不改變原審查意見涵義前提下，原能會可能會適度調整報告文句，以讓報告內容更為完整。
4. 請審查委員審閱除役計畫安全審查報告(初稿)後，於112年2月15日前簽署「審閱後同意書」，提供原能會。

5.謝謝各位委員與本會各局處同仁於審查期間的參與及協助，以及台電公司的配合。後續請台電公司確實依除役計畫規劃時程與內容辦理除役作業，今日核三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總結會議順利完成，會議到此結束。

八、決議：

- (一)台電公司核三廠除役計畫，經審查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除役作業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第3款「輻射防護作業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合於相關法令」及第4款「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除役之執行」之規定，審查通過。
- (二)台電公司應依核三廠除役計畫所載之內容及重要管制事項切實執行，原能會依法進行除役作業管制查核。
- (三)為確保核三廠除役計畫如質如期完成，台電公司應依除役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盤點廠址內主要拆除範圍外之其他建物、設施與設備，於除役許可生效後1年內提報除役管理/管控狀態並每年提報更新。
- (四)除役期間應加強場址特性條件監測，並適時更新場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除役期間應加強地下水防護方案，並每5年提報更新。
- (五)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規範及整體性維護管理方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並定期更新。在未經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
- (六)用過燃料池島區建置之規劃作業，台電公司應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 (七)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用過燃料池前，應備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解除或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解除或變更，應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 (八)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台電公司以121年6月完工啟用為目標推動辦理，並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社會大眾溝通協調，推動乾貯設施之興建，以順利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用過核子燃料，開展除役核心拆除作業。
- (九)台電公司應依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切實執行，並積極辦理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以儘早遷移核三廠之放射性廢棄物。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 (十)原能會持續推動除役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嚴格監督核三廠除役作業，讓民眾安心放心。核三廠除役後土地再利用、除役期間地方回饋等問題，請台電公司妥為處理，並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 (十一)核電廠除役計畫與知識管理及經驗傳承，攸關核能電廠除役作業順遂，請台電公司妥善辦理，俾利未來切實執行核能電廠除役計畫。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5時00分）